

一名老人夜间不慎落水 黄骅警民跳河救他上岸



本报通讯员 摄

本报讯（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张楠）近日，一名老人不慎掉进渤海新区、黄骅市官庄乡的一条河里。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官庄派出所3名民警跳进河中，与热心群众合力将老人救上岸。

8月15日23时许，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官庄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报警群众称，渤海新区、黄骅市官庄乡孔韩庄村附近河道有人落水，急需救援。接到报警后，民警滕连玉、张鹏、余博轩立即出警赶至现场。

老人落水的河道距离路边大约3米远。晚上漆黑一片，民警视野非常模糊。3名民警借助微弱的光线，向呼救声响起的方向跑过去。很快，民警发现一

名老人正在水中不停挣扎。由于河堤很陡，河边淤泥堆积，杂草丛生，导致民警的救援工作无法顺利开展。

来不及犹豫，3名民警和报警的群众先后跳下河，向老人游过去。一名民警用力托住老人向上举，另外两名民警和热心群众紧紧抓住老人往上拉。经过努力，他们终于将老人救上了岸（左图）。

顾不得身上湿漉漉的，3名民警立即查看老人的状况。确认老人无恙后，3名民警联系了老人的家人。很快，老人的家人赶过来，将老人接回家中。据了解，老人是附近的村民，今年69岁。当晚，老人独自外出，不慎掉入河里。



婴儿呛奶窒息 泊头民警送医

本报讯（通讯员 孙甜甜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一名婴儿呛奶后出现窒息症状。泊头交警了解情况后，紧急送医。经过抢救，婴儿转危为安。

7月17日下午5点半，泊头市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求助：一名未满月的婴儿呛奶后出现窒息症状，急需送往医院抢救。泊头交警大队北环中队民警了解情况后，启动应急预案。与拉载着婴儿的车辆会合后，民警将孩子抱到警车上，急速向医院驶去。其间，民警开辟出一条“绿色生命通道”，及时将婴儿送到了医院。

由于送医及时，婴儿经抢救转危为安。

一女童外出走失 民警帮她找家人

本报讯（通讯员 王亚娟 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市公安局米各庄派出所民警帮助一名与妈妈走散的女童找到了家人。

8月15日8时许，河间市公安局米各庄派出所民警接到热心群众报警。报警群众称，在河间市米各庄镇北环路上，一名四五岁大的小女孩光着脚独自在街上，疑似与家人走散，请求民警帮助。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很快找到了小女孩。民警向小女孩询问其家人的情况，但小女孩却记不清自己的家庭住址，也说不出家长的信息。无奈之下，民警将小女孩带上警车，一边安抚她的情绪，一边在附近走访。经过一番努力，民警最终帮助小女孩联系上了她的家人。

原来，小女孩的家就在附近。当天早晨，她的妈妈带她外出买药时，她不小心与妈妈走散。

很快，小女孩的父亲赶到派出所。见到孩子平安无恙，他激动地不停感谢民警。



近日，沧州市公安局组织30余名公安民警的子女开展暑期夏令营活动。通过实地参观、教学互动、动手实践，孩子们在娱乐中学习、感悟、成长。

高嘉良 摄

大意车主不锁车 小偷路过顺手牵羊

本报讯（通讯员 秦韵 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留古寺刑警中队侦破一起电动自行车被盗案，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追回了被盗电动自行车。

8月12日，河间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留古寺刑警中队接到河间市卧佛堂镇的刘某报警。刘某称，他停放

在自家门洞的电动自行车被盗。接到报警后，留古寺刑警中队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展开侦破工作。通过实地走访，调取案发地周边监控视频，民警很快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

民警经过走访摸排，最终确定了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8月14日，

民警赶赴任丘市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追回了被盗电动自行车。

李某交代，案发当日，他经过刘某家门口时，发现门洞里停放的电动自行车钥匙没拔，四周也没有人，便将车偷走。

近日，民警将追回的电动自行车返还刘某。

员工被骗致公司损失 双方“翻脸”互相起诉 青县法官耐心调解化解矛盾

本报讯（通讯员 李俊红 姚建德 记者 张楠）因一起电信诈骗案，引发青县某汽车修理公司和员工互相起诉。在青县人民法院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于近日签订调解协议，分别撤销了起诉。

施某原来是青县某汽车修理公司的会计，在该公司工作了近一年。今年2月，施某在工作中遭遇电信诈骗，给公司造成了5万余元损失。青县某汽车修理公司报警后，认为施某存在过错，要求施某承担损失。面对公司的追责，施某拒绝承担损失。

双方沟通无果，青县某汽车修理公司将施某告上法庭，要求施某赔偿损失。施某则以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由，向青县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付给她两倍工资、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和拖欠的工资等，共计1.8万元。

青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经过审理依法作出裁决，仅支持了施某要求给付拖欠工资的请求。施某不服，就此向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施某起诉青县某汽车修理公司一案审理过程中，主审法官得知青县某汽车修理公司起诉施某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决定对双方进行调解。

施某表示，对于遭遇电信诈骗给公司造成损失，她十分内疚，也想给公司一些补偿。然而，公司不但起诉了她，还要求她全额赔偿，这一要求她无法接受，这才决定和公司打劳动争议官司。

了解施某的想法后，法官耐心对她进行劝解，劝她不要跟公司怄气，针锋相对的结果只会两败俱伤。通过法官摆事实讲道理，施某的态度有所缓和，表示如果公司向她

追偿，她愿意撤回起诉。

于是，法官又找到了青县某汽车修理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向他们讲明施某遭遇电信诈骗导致公司蒙受损失，是双方都不愿意看到的，施某的行为并非故意，也不属于重大过失。目前，公安机关正在侦破此案。公司应进一步了解案件的事实与过程，视能挽回损失的程度再决定通过何种方式解决此事，直接起诉施某的行为并不理智。

在分别对双方进行调解时，法官表示，因为一起电信诈骗案，双方分别受到了伤害和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双方更应该各退一步，都撤回起诉，避免扩大损失。法官的意见最终得到了双方的认可。8月14日下午，施某和青县某汽车修理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分别来到青县人民法院，签订了和解协议并撤诉。